



# 民法上之代理制度

桂齊恆律師

## 一、代理之意義

代理者，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向第三人為意思表示，或由第三人受意思表示之行爲也。

我國民法有關代理制度係分別規定於民法總則編第一〇三條至第一一〇條，以及民法債編第一六七條至第一七一條，參考時宜注意之。

## 二、代理之效力

按民法第一〇三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

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故代理之適用，僅在於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從而僅法律行為可以代理，事實行為即無代理之可言。所謂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者，即其代理行為之法律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本人直接享受權利或負擔義務，代理人與相對人之間，並不發生任何權利義務關係。

## 三、代理人

(1) 代理人之能力

代理行為之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代理人並不因此而享受權利或負擔義務，故代理人並非權利義務之主體，雖無權利能力亦得為代理人。至於行為能力制度乃保護行為人之利益者，代理人既不享權利義務，即無須予以保護，如本人不在乎而以欠缺行為能力人為其代理人，亦無再予保護之必要。故民法第一〇四條規定：「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惟因代理人應獨自為意思表示，如其為無行為能力人，即不得為代理人。

## (2) 意思表示之瑕疵

民法第一〇五條規定：「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所謂意思欠缺，係指意思與表示不一致，或意思能力欠缺之情形而言。表意人之意思欠缺或被詐欺或被脅迫，均足以影響其意思表示之效力，其於某種情事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亦足以影響其意思表示之

效力。由於在代理行為時，其表意人為代理人而非本人，故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在意定代理，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如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即應就本人決之。

## 四、代理權

### (1) 代理權之意義

代理權並非一種權利，僅為一種權限，即為一種法律上之地位或資格。代理人僅在代理權限內，具有代理人之資格，得為有效之代理行為，其行為得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故代理權者，代理人得為有效代理行為之地位或資格。代理人之有代理權對於代理人並無何權利可言，本人對於代理人亦無何義務可言。

### (2) 代理權之發生

代理權之發生，有由於法律規定者，謂之法定代理；有由於法律行為而發生者，謂之意定代理。意定代理乃由於本人之意思，其代理人之代理權係由本人所授與，是為授權行為，民法稱之為代理權之授與。按民法第一六七條規定：「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

爲代理行爲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查代理權之授與行爲爲單獨行爲，在一般情形，多有其原因法律關係之存在，例如委任、僱用等是，故亦爲有因行爲。但其原因行爲與授權行爲係不同之二行爲，此不可不察。

### (3) 代理權之消滅

#### ① 消滅之原因

#### 1. 原因關係消滅

本人授與代理權時，每有其原因法律關係存在，例如委任、僱用等是。如其原因法律關係消滅，其代理權亦隨之消滅。故民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規定：「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 2. 代理權之撤回

民法第一〇八條第二項規定：「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此所謂撤回，實係撤銷之意，因代理權之授與行爲業已發生效力，而使已發生之效力消滅者，應爲撤銷。

#### ② 消滅之效果

民法第一〇九條規定：「代理權消滅或撤回

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是所當然，無待贅言。

#### (4) 代理權之限制

民法第一〇七條規定：「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實事者，不在此限。」即善意第三人如不知其限制或撤銷者，代理人之行爲雖屬無權代理，該第三人仍得主張其效力及於本人。但如其不知係由於自己之過失者，則不得主張之矣。

## 五、共同代理

共同代理者，多數代理人應共同爲代理行爲之代理也。代理人僅一人時，其代理當然爲單獨代理。代理人爲多數時，其應爲單獨代理或共同代理，頗有疑義，故民法第一六八條規定：「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爲應共同爲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即代理人有數人時，原則上應共同代理，其代理行爲應由多數代理人共同爲之，方爲有效，本人始負其責任。但如本人另有意思表示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意思或規定。

## 六、無權代理

### (1) 無權代理之意義

無權代理者，無代理權或逾越代理權範圍以外之代理也。無權代理，僅其代理權有欠缺，其行為仍以本人名義爲之，否則即無所謂代理之存在矣。

無權代理之情形有二：一爲事實上雖無代理權，而表面上足使他人信其有代理權者，是爲表見代理；一爲事實上無代理權，表面上亦無足使他人信其有代理權者，是爲狹義之無權代理。

### (2) 表見代理

#### ① 表見代理之意義

表見代理者，代理人雖無代理權，而表面上足使第三人信其有代理權之代理也。第三人之所以信其有代理權之情由不一：有由於詐欺者；有由於誤會者。在此等情形，固無使本人負任何責任之理。惟如其信其有代理權，係由於本人自己之行爲時，爲保護交易安全，維護代理制度，仍應由本人負責。

#### ② 表見代理之效力

按民法第一六九條規定：「由自己之行爲表示

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故知本人仍應負責者，乃因本人之行爲足使第三人信代理人有代理權也。其情形有二：其一爲由自己之行爲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另一則爲知他人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之表示。

### (3) 狹義之無權代理

#### ① 狹義無權代理之意義

狹義之無權代理者，亦爲欠缺代理權之代理，即本人事實上既未授與代理權，表面上亦無足使第三人信其有授與代理權之情事。

#### ② 狹義無權代理之效力

民法第一七〇條第一項規定：「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即狹義之無權代理行爲，經本人事後承認者，仍爲有效；在未承認前，亦非當然無效，而爲效力未定之行爲。

#### ③ 相對人之催告權

民法第一七〇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情形，法律行爲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

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因其效力未定，對相對人影響甚大，故賦予相對人催告權。

#### ④相對人之撤回權

民法第一七一條規定：「無代理權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爲法律行爲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撤回必須於本人承認前爲之，否則本人承認即生效力，無從撤回矣。

#### (4)無權代理人之責任

民法第一一〇條規定：「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因善意之相對人有可能受損害，而此損害爲代理人之行爲所致，故應使之負擔損害賠償之責。至如本人亦有故意過失時，每可構成表見代理，此時即應依表見代理之規定（民法第一六九條）以決之。

## 七、複代理

複代理人者，代理人以自己之名義爲本人選任代理人之代理行爲也。在意定代理，代理權之授與以

本人之信任爲基礎，代理人當不得代理本人另爲授權行爲，故複代理人以本人名義所爲之行爲，對於本人自不能發生效力。惟如其約定有複委任權者，則可不受此限。

在法定代理，多以身分上之關係爲基礎，且法定代理人得代理本人爲一切法律行爲，授權行爲當亦得代理爲之。故在法定代理，應容許複代理。

## 八、雙方代理之禁止

雙方代理人者，代理人代理本人與自己爲法律行爲，或同時代理數人互爲法律行爲之代理也。如一人同時兼具二種利益衝突之資格，實有害於一方之利益，故民法第一〇六條規定：「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亦不得既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爲。」亦即明文禁止之。惟此禁止規定，僅爲本人之利益而設，故如經本人許諾者則得爲之。又同條但書規定：「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蓋以債務之履行行爲，其內容已屬確定，無復有偏頗之虞矣。本條爲禁止規定，故違反者，其行爲應爲無效。